

揭西县人民政府

揭西县落实揭阳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揭阳市审计局：

接《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揭审农调报〔2020〕3号）文件后，揭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迅速部署开展整改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统筹协调督办，迅速制定《揭西县落实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揭西扶〔2020〕18号），针对全县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以及整改时限。阶段来，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整改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研究治本之策，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审计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至目前，市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调查报告指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问题整改内容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扶贫体制机制建设方面

1. 未制订出台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至 2020 年 3 月底，揭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仍未制订出台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不符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为加强本县扶贫济困捐赠资金使用管理，2020 年 6 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揭西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揭西扶〔2020〕12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扶贫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2. 尚未把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日常工作调整到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至 2020 年 3 月底，揭西县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核算管理仍由揭西县慈善总会承担，尚未移交给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整改落实情况：从 2019 年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组织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负责。由于县农业农村局不具备开设社会捐赠资金专户资格，根据《揭西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明确规定由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做好县“6.30”活动捐款财产接收工作。县慈善总会为县级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的受赠人，设置扶贫济困日活动指定捐款账户，实行专户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和捐赠单位的意

愿，做好捐赠资金拨付工作。

3. 没有制定农产品滞销应急处置预案。至 2020 年 3 月底，揭西县没有制定农产品滞销应急处置预案。

整改落实情况：为加快农产品销售，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县制定出台《揭西县农产品滞销应急预案》。

(二)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4. 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1842.06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底，揭西县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时间 1 年以上合计 1842.06 万元，其中滞留 2 年以上的 983.58 万元，全部滞留在镇财政所，；其中扶贫开发资金 1253.76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588.30 万元。造成资金滞留的主要原因是该县镇级财政部门按照涉农扶贫项目的建设进度、匹配造价比例，同步拨付资金，但因扶贫开发项目施工进度慢、部分项目尚未开工，项目资金无法全部支付。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偏慢问题，我县对闲置、滞留未使用的扶贫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厘清资金闲置、滞留有关情况，指导各乡镇（街道）把产业扶贫资金用在能带动贫困户就业的本地农业特色产业，全力推进产业帮扶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我县产业扶贫资金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已拨付 1391.6 万元。

5.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 涉及金额 75.7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底, 揭西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滞留超过 1 年的资金 75.70 万元, 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揭西府函[2020]113 号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6.30”扶贫捐赠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批复和揭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关于使用 2019 年县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的通知》, 揭西县慈善总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将滞留超过 1 年的资金 75.70 万元拨付至各乡镇(街道)用于改善贫困户住房条件和保障饮水安全。

6. 精准扶贫资金未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 涉及资金 73501.86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底, 揭西县财政局收到上级拨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 73501.86 万元, 未按规定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 由于我县尚没有开设财政扶贫资金专户, 包括扶贫资金在内的上级财政各项补助资金, 我县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 并纳入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 按照现行我县与市级财政管理体制的清算模式, 在总预算会计中也无法实现精准扶贫资金专账核算。在资金拨付环节中, 除部分低保扶贫资金通过财政低保专户拨付外, 其他扶贫类资金均通过国库单一账户拨付。为规范管理和核算扶贫类资金, 我县在收到上级下

达的精准扶贫资金后，按县扶贫办分配方案，下拨到各乡镇（街道）开设精准扶贫专户，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今后，我们也将继续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7. 没有开立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单独银行账户。揭西县慈善总会将社会捐赠资金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混合存放在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80020000001138133),没有开立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单独银行账户。

整改落实情况：揭西县慈善总会于2019年6月12日在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立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专户。户名：揭西县慈善总会；账号：80020000015064130；开户行：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三）扶贫政策落实方面

8. 有16名学生未按规定享受生活费补助，涉及金额2.75万元。至2020年4月9日，揭西县应发未发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16人，涉及金额2.75万元，其中：2018年春季学期2人0.3万元；2019年秋季学期13人2.15万元；2019年春季、秋季学期1人0.3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教育局与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已于2020年6月24日联合发文（揭西教财[2020]76号）下达补助资金到学生户籍所在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已将16名应补发建档立卡

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资金 2.75 万元发放到各建档立卡学生一卡通账户。

9. 重复发放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6 人，涉及金额 1.30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经核实，6 名学生已领取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中，5 名学生属于重复领取了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合计金额 1.15 万元，1 名（王晓涛）学生不属于重复领取，金额 0.15 万元。对于出现重复发放现象，我县高度重视，迅速做好重复发放生活费补助金额的收回工作，截至 5 月 8 日，5 名重复领取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共 1.15 万元已全部收回，回收资金存入相关镇专户，待上级财政部门清算。

10. 为 234 名建档立卡家庭在校生代缴养老保险，涉及金额 28080 元。

整改落实情况：经县人社局核实，在确认 234 名是在校生后，于 2020 年 4 月 10-11 日，通过操作“广东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系统”，已退回当年代缴保费给县财政账户。今后将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11. 有 44 名建档立卡低保户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至 2020 年 3 月底，揭西县仍有 44 位残疾人未获

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其中:20名低保户残疾人未获得生活津贴,24名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护理补贴。

整改落实情况:经核实,上述44名建档立卡户中,其中:20名低保户残疾人未获得生活津贴中有16人已获得生活津贴(东园镇5人、坪上镇4人、大溪镇2人、上砂镇1人、五云镇1人、塔头镇1人、南山镇1人、良田乡1人),东园镇3人为非低保户、坪上镇1人死亡;24名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护理补贴中有12人已获护理补贴(坪上镇4人、五云镇2人、钱坑镇2人、凤江镇1人、金和镇1人、塔头镇1人、南山镇1人),死亡5人(五云镇2人、钱坑镇1人、棉湖镇1人、塔头镇1人),转特困7人(坪上镇3人、凤江镇1人、金和镇1人、棉湖镇1人、龙潭镇1人)。

12.集中供养贫困人口纳入建档立卡对象,涉及人数40人。

整改落实情况:经组织各相关乡镇(街道)核实,上述涉及40人中,3人为分散供养人员,8人为精神病人员,29人为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按政策要求集中供养人员无需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已按人口动态管理程序作自然减少。

13.有19名残疾贫困对象未评残,未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整改落实情况:经核实,上砂镇三水村庄六洲,东园镇赤岩村吴文弟,五云镇京埔村彭梦琦、古少方,坪上镇红旗村张

孝宿、张珊红，灰寨镇新图村李友亭、李友华、李志新等 9 名建档立卡对象不符合评残办证标准；灰寨镇新图村李镇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死亡；上砂镇龙门村张月红户口在惠州市惠阳区，在惠阳区持证；五云镇崇坑村范秋瑜户口在汕尾市陆河县，在陆河县持证；塔头镇潭溪村赵东青持荣残六级残疾人证；五经富泮坑村高伟忠，南山镇榕光村陈晓华、南河村李玉容，坪上镇红旗村张敬剖、张隆格，塔头镇大丰村刘丽香等 6 人均已办理残疾证。

(四) 扶贫开发项目方面

14. 产业扶贫项目推进慢。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揭西县现有的 222 个产业扶贫项目中，尚有 47 个项目未完工；由于项目进度慢，导致资金滞留，未投入使用的扶贫开发资金 1253.76 万元，占到位产业扶贫资金 28598.23 万元的 4.38%，这些资金滞留在镇级财政部门 1 年以上，资金运用效益低。

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我县未完工的 47 个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资金已拨付到位。

15. 有 27 个项目已完工尚未实现收益。至 2020 年 3 月底，该县实施的 222 个产业扶贫项目中，有 27 个项目已完工尚未实现收益。

整改落实情况：至 2020 年 8 月底，我县已完工尚未实现收益的 27 个项目；其中 25 个项目为光伏项目，1 个投入水电站项

目，1个是支持贫困户发养殖，目前均已实现了收益。

(五) 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16. 2016年10月至12月，省审计厅对揭阳市开展了2016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2017年9月至11月，揭阳市审计局对全市开展了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2018年7月至8月，揭西县审计局对揭西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行审计；2018年9月至11月，省审计厅对揭阳市开展了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2019年9月至11月，省审计厅对揭阳市开展了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历次跟踪审计指出的“精准扶贫开发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结余较大”等问题均已落实整改，但“财政扶贫资金闲置”、“应发未发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等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财政资金闲置问题，我县对闲置、滞留未使用的扶贫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厘清资金闲置、滞留有关情况，指导各乡镇（街道）把产业扶贫资金用在能带动贫困户就业的本地农业特色产业，全力推进产业帮扶项目建设，截至目前留存在县、镇的中央扶贫资金和省级631产业扶贫资金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针对仍存在应发未发学生生活费补助的问题，教育部门迅速落实整改，确保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全

部落落实到位。同时，完善建档立卡学生信息会商比对机制，对存疑信息，落实基层扶贫部门全面核实，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不遗漏。

（六）其他应关注事项

17. 有 38 名贫困适龄(7-15 岁)人员处于辍学状态。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辍学学生，我县按就近入学原则，采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形式确保学生享受受教育的权利：1、已复学 15 人（其中送教上门 1 人）；2、继续劝学 2 人；3、失联（已超过义务教育年龄）1 人；4、毕业离校 17 人；5、超龄离校 3 人。

18. 未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整改落实情况：上级未出台文件明确要求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我县小额贷款规模不大，未出现违约情况，为避免资金闲置，所以未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下来我县将结合实际需要再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二、审计建议的采纳和落实情况

接到审计调查报告后，我们及时采纳了审计建议，并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落实。

（一）加快扶贫资金使用，提升扶贫资金效能。县扶贫办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产业项目规划、申报、建设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审批，全力推进产业帮扶项目建

设，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目前，留存在县、镇的中央扶贫资金和省级 631 产业扶贫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加强对各类产业帮扶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扶贫资金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作用。

（二）加强部门协调，提高扶贫工作实效。县扶贫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乡镇（街道）、村（居）扶贫主体责任，落实部门主管责任，健全完善联合工作机制，加大问责问效力度，确保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县、镇、村级三级扶贫数据定期会商机制，加强扶贫部门与行业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由县扶贫办定期牵头组织县直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化。我县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严格对标对表审计要求，把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和现实检验，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倒排进度、强力推进，以最大的决心、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推动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切实解

决“屡审屡犯”问题。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放大整改效应，做到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推动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化。

